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对 2015 年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报告。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5 年公司共召开了 28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或参加表决），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出席的情况。在对所有议案进行客观谨慎的思考后，本人均投了赞成票。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5 年公司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其中 2 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5 年 4 月 28 日，发表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的独立意见》、《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授权董事会进行风险投资额度的独立意见》。

2、2015年5月11日，分别发表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和修订〈公司章程〉独立意见》。

3、2015年8月27日，发表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2015年11月15日和22日，分别发表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并于2015年11月20日和2015年11月27日，分别发表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前，对公司事先提供的相关会议议案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做好必要的准备，在会议上，能够明确地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见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对公司的建议

我对公司当前对房地产形势的把控非常赞同，既不可盲目乐观、又要保持积极稳健的发展态势。立足主业、多元发展。今后还要从内部管理下功夫，以最科学的成本生产最受消费者欢迎和认同的产品来满足市场的需求。进一步擦亮“滨江房产”这块牌子。在省内乃至全国让这块牌子的含金量更高，让消费者更满意。

五、其他工作

2015年，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未有提议聘用

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6 年，本人将继续做好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利益，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也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稳健经营、开拓进取，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本人的联系方式：E-mail: yangquansui@binjiang.com.cn。

独立董事：杨全岁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